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公告

關於回購A股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的通函和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已批准本公司關於H股股份回購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於2021年3月5日召開了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的議案》，現就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回購A股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本公司價值的認可，並結合本公司經營情況、主營業務發展前景、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部分社會公眾股股份，用於實

施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以此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構建管理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本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推動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與收益共用，提升本公司整體價值。

二、回購A股股份的方案

1、回購A股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

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

2、回購A股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有關回購價格不超過董事會回購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150%，確定本次回購價格擬不超過人民幣46元／股，具體回購價格將綜合本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董事會決議日至回購完成前，如本公司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3、擬用於回購A股的資金總額及資金來源

本次擬回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且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4、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上限及回購價格上限測算，擬回購股份數量的上限約為8,696萬股，佔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約0.94%，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董事會決議日至回購完成前，如本公司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數量。

5、回購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購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即回購方案實施完畢：

- (1) 如果在上述期限內回購股份金額達到人民幣40億元的上限金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在回購股份金額達到人民幣20億元下限金額的情況下，如根據市場情況及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需要，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依法予以實施。

6、預計回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回購股份金額上限人民幣40億元和下限人民幣20億元，以及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46元/股測算，對應的回購數量上限和下限分別為86,956,522股及43,478,261股。根據本公司2021年2月28日最新的股權結構，假設回購股份全部用於股權激勵及/或員工持股計劃並全部鎖定，則預計回購且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總股本及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按照回購股份數量上限86,956,522股測算：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回購前		回購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境內上市 內資股 (A股)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	0.00	86,956,522	0.94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6,308,552,654	67.94	6,221,596,132	67.01
	合計	6,308,552,654	67.94	6,308,552,654	67.94
境外上市 外資股 (D股)	合計	271,013,973	2.92	271,013,973	2.92
境外上市 外資股 (H股)	合計	2,705,328,441	29.14	2,705,328,441	29.14
股份總數		9,284,895,068	100.00	9,284,895,068	100.00

按照回購股份數量下限43,478,261股測算：

股份類別	股份性質	回購前		回購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境內上市 內資股 (A股)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	0.00	43,478,261	0.47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6,308,552,654	67.94	6,265,074,393	67.48
	合計	6,308,552,654	67.94	6,308,552,654	67.94
境外上市 外資股 (D股)	合計	271,013,973	2.92	271,013,973	2.92
境外上市 外資股 (H股)	合計	2,705,328,441	29.14	2,705,328,441	29.14
股份總數		9,284,895,068	100.00	9,284,895,068	100.00

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成後，社會公眾持有的A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仍為10%以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本次股份回購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三、回購方案的審議及辦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的授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因本次回購A股股份將用於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回購A股股份在董事會的審議權限範圍內，無需經股東大會審議。

為確保本次回購股份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有關規定擇機回購公司股份，包括回購的具體時間、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3)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回購公司股份過程中發生的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 (4)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調整實施具體方案，辦理與回購股份相關的其他事宜；
- (5) 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授權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四、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重大發展影響的分析及全體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的承諾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02.07億元，貨幣資金為人民幣439.72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504.39億元，本公司資產負債率65.85%。假設此次回購金額按照上限人民幣40億元，根據2020年9月30日的財務資料測算，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2.0%、約佔本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7.9%。

根據本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情況，本公司認為人民幣40億元的股份回購金額上限，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全體董事承諾，在本次回購股份事項中將誠實守信、勤勉盡責，維護本公司利益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本次回購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五、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2021年1月，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管委會的決議，本公司統一辦理了員工持股計劃的過戶事宜，時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梁海山、譚麗霞、王培華、明國慶、宮偉、明國珍分別歸屬股票647,127股、517,702股、21,334股、13,938股、88,180股、51,202股(詳情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

告)，該次統一過戶事宜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行為。2021年1月28日，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海爾集團公司的一致行動人 Haier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增持公司D股股份992,337股。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形(若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滿六個月的，則此處披露的其股票買賣情況指該等董事、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生效日至作出回購股份決議的董事會決議日的情況)，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不存在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或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回購期間暫未有增減持計劃，若未來擬實施股份增減持計劃，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本公司向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本公司已分別向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發出問詢函，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已回復公司其截至董事會通過本次回購方案決議日，其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無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若有相關計劃將按規定履行披露程序。

七、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八、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如果本次回購股份在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未能全部用於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則就該等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本公司屆時亦將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等程序。

九、獨立董事關於本次回購A股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 1、本公司本次回購合法合規。本公司回購A股部分社會公眾股份方案符合《中國公司法》《關於認真學習貫徹〈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決定〉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以及《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表決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2、本公司本次以自有資金回購本公司股份，並將持續用於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或員工持股計劃，以此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構建創新的管理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本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推動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與收益共用，提升本公司整體價值。
- 3、本次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回購社會公眾股份合法、合規，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十、開立回購專用賬戶的情況及相關安排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僅用於回購本公司股份。

十一、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1、本次回購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存在因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2、若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等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的風險。

- 3、 本次回購存在因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未能經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股權激勵物件放棄認購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票無法全部轉讓的風險，從而存在回購專戶庫存股有效期屆滿未能將回購股份過戶至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
- 4、 本次回購存在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可能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回購方案的風險。

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海山

中國青島
2021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海山先生、李華剛先生及解居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麗霞女士、武常岐先生、林綏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李錦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明先生、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及李世鵬先生。

* 僅供識別